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3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下午 3 時 03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林委員恩顯、蔡委員天啟、徐委員文榮、林委員宜男、蔡委員信義、陳委員穎慧、徐委員履冰、劉委員瀚宇、陳委員和貴、鍾委員則良

列席：盤召集人立文、王副總幹事西崇、黃組長細明、冀組長凱倩、

馮主任艾雯、張主任炯彥、陳主任重誠（李志深代）、林主任雪姿

請假：簡委員維能、王副總幹事西崇

主席：白主任委員秀雄

紀錄：梁夢燕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237 次委員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236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

主席宣布：本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23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三、重要文件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四、重要工作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臨時重要文件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擬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舉區劃分草案 3 案（如附件一）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94 年 8 月間訂定「第七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」（如附件二），暨「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工作進度表」（如附件三），要求本會據以研擬劃分，並以 95 年 2 月底之人口數為基準，擬具選舉區劃分草案及理由，於 95 年 4 月底函報該會。（94 年 12 月 28 日中選會第 352 次委員會修正以 95 年 1 月底之人口為基準擬具選舉區劃分草案及理由，於 95 年 3 月底函報該會。）
- 二、本會於 94 年 10 月底去函各政黨及本市立法委員徵詢選舉區劃分意見，至 94 年 12 月底僅獲國民黨台北市黨部、丁守中委員、賴士葆委員、李永萍委員、蔡正元委員提供劃分意見（如附件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），其餘政黨經電話聯繫詢問，但都表示不提意見。
- 三、經參考政黨及本市立法委員所提之選區劃分意見，並考量將

來選務之順利作業，本組預擬選舉區劃分草案 3 案提供討論。

四、選舉區劃分方式擬先在本會委員會取得共識後，做成選舉區劃分草案，在 95 年 2 月 14 日、15 日辦理兩場公聽會時提會討論，屆時將邀請專家學者、各政黨代表、本市立法委員、市議員及地方代表參與討論，再將討論結果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審議參考。

擬辦：請研訂本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方式，以作為公聽會之討論基礎，並推舉將來參與公聽會人選。

決議：

一、採取第三案作為公聽會之討論基礎，其餘草案及政黨、立法委員所提之建議案作為附件提供與會人員參考。

二、請主任委員擔任公聽會主持人，並請委員踴躍參加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下午 5 時 0 分。